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、挂面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二、乳制品

1、液体乳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，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非脂乳固体，三聚氰胺，商业无菌，酸度，脂肪等6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1、味精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等2个指标。

2、食用盐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钡(以Ba计)，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，氯化钾，碘(以I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氯化钠等9个指标。

四、食糖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还原糖分，色值，总糖分，螨，干燥失重等6个指标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、食用植物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，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苯并[a]芘等5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-202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，水分，恩诺沙星，甲氧苄啶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克伦特罗等7个指标。

2、蔬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，哒螨灵，阿维菌素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腐霉利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异丙威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敌敌畏，克百威，甲拌磷，甲胺磷，氟虫腈，毒死蜱，甲氰菊酯等19个指标。